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要约收购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结果 暨股票复牌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简称“拉法基中国”或“收购人”）拟以全面要约方式收购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并于2015年10月30日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2015年11月2日起向除收购人及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要约收购的有效期为：自2015年11月2日至2015年12月1日。目前，本次全面要约收购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拉法基集团（Lafarge S.A.）与豪瑞公司（Holcim Ltd）的全球合并交易宣告完成，致使拉法基豪瑞公司（LafargeHolcim Ltd，由豪瑞公司于全球合并完成后更名而来）成为拉法基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通过拉法基集团间接控制四川双马75.26%的股份（包括补

偿股份) 而触发。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目的系为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四川双马上市地位为目的。

虽然收购人发出本次要约不以终止四川双马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四川双马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规则》下的上市条件, 收购人作为四川双马股东可(但没有义务) 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双马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 促使四川双马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 以维持四川双马的上市地位。如四川双马最终终止上市, 届时, 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 保证仍持有四川双马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2、要约收购四川双马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四川双马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元)	要约收购 股份数量 (股)	占被收购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
拉法基中国	无限售流通股	5.64	188,899,778	24.74%

3、要约收购股份的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4、要约收购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

5、要约收购编码: 990042。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情况

1、收购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三次公告了收购人要约收购四川双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3、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了《董事会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4、收购人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股份共计壹佰股，撤回预受要约股份共计壹佰股，最终四川双马股东的零个账户，共计零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合计持有 574,540,555 股四川双马股份（包括补偿股份），占总股本的 75.26%；本次要约收购后，收购人持有四川双马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四、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

因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无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收购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涉及股份过户事宜。

经公司申请，四川双马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